

11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學校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* 收件編號：_____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
免試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			
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_____ (錄取之校名)													
錄 取 生 簽 章：_____													
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章：_____													

11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* 收件編號：_____（免試生請勿填寫）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
免試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			
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_____ (錄取之校名)													
錄 取 生 簽 章：_____													
家 長 (監 護 人) 簽 章：_____		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110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（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 頁）再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。
-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